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武)应急罚〔2025〕130903011号

被处罚人：林长生 性别：男 年龄：47 联系电话：135*****11

身份证号码：330323*****310住址：洪山区*****

所在单位：湖北麦克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黄陂区大潭工业园建四路66号

被处罚单位：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/地址：/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/

联系电话：/身份证号码：/职务：/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2日对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车间内1名激光切割机操作人员（姓名：王*得，身份证号：421181*****230）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隐患问题。经调查，你作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未严格履行“督促、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”职责的违法行为。前述违法行为你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，你在规定期限内，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（武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130903036号）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（武）应急责改〔2025〕130903036号）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、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：（五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以及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1条第A档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你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存在1项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履行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1项第A档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限期改正，作出处人民币2.5万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/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武汉市非税收入待解缴户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